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92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 9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每年三月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前申請)。
-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人力資源教育處提出申請。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人力資源教育處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人力資源教育處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人以每輔導六位學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四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特約學校為原則。
-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第八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參加定期輔導以四小時為原則，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其他：如網路輔導等。
-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 第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成績不及格者，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得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前完成，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定之。
-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之二分之一。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第十三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十四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施行。